

桥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桥府〔2022〕28号

关于印发《桥头镇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现将《桥头镇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桥头镇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实施“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 2.0，推动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现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东府〔2021〕71 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营造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良好环境，加快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形成一支与我镇创新驱动发展相匹配的新时代创新人才队伍。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特色人才引进补贴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由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特色人才进行补贴。

1. 本方案所称的特色人才是指按《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认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具体分特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三类人才、四类人才共五大类。申领特色

人才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认定或评定的我市特色人才;

(2) 在我镇自主创业满1年或与我镇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或依法纳税满1年。

2. 特色人才补贴方式和标准。特色人才补贴一次性发放,每人限申领一次,具体标准如下:

(1) 特级人才补贴12万;

(2) 一类人才补贴10万;

(3) 二类人才补贴8万;

(4) 三类人才补贴6万;

(5) 四类人才补贴4万。

3. 特色人才补贴不能与本方案中由镇财政承担的补贴同时申领。

4. 2022年1月1日后认定或评定的我市特色人才补助标准按《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东人社发〔2022〕45号)文执行。

(二) 实施博士及博士后建站补贴项目。对2017年1月1日之后经批准在我镇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正

常运营满 1 年以上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建站补贴。标准为：

1. 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补贴 20 万；
2.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补贴 20 万；
3. 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单位补贴 12 万；
4. 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补贴 8 万；
5.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的单位补贴 8 万。

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博士后工作站的补贴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三）东莞市人才入户实施办法。通过东莞市人才入户落户到我镇的申请人由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补贴。

1. 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并符合下列准入条件之一，可申请将户籍迁入我市：

（1）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未满 50 周岁的人员；或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学士学位，年龄未满 45 周岁的人员。

（2）具备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未满 50 周岁的人员；或具备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历，年龄未满 45 周岁的人员；或具备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大专学历，年龄未满 40 周岁的人员。

（3）具备国家承认学历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在我市连续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满 3 年，年龄未满 35 周岁

的人员。

(4) 省内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制教育毕业两年内的人员。

(5) 具备高级职称，年龄未满 50 周岁的人员；或具备中级职称，年龄未满 45 周岁的人员；或具备初级职称，年龄未满 40 周岁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中技或中等教育以上学历。

(6) 具备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年龄未满 45 周岁的人员；或具备技师国家职业资格，年龄未满 40 周岁的人员；或具备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年龄未满 35 周岁的人员；或具备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在我市连续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满 3 年，年龄未满 30 周岁的人员。本项所述人员的职业资格应当与现时所在的工作岗位相匹配，证书工种应当同时符合我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

(7) 5 年内，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或获得“中华技能大赛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东莞市技术能手”、东莞市“首席技师”“莞邑工匠”称号，年龄未满 50 周岁的人员。

2. 东莞市人才入户奖励办法：

(1)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专学历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人的安家补贴；

(2) 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一次性给予 2000 元/人的安家补贴；

(3) 副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硕士、博士一次性给予10000元/人的安家补贴。

3. 生活待遇:

(1) 有需要通过东莞市人才入户政策落户到桥头镇的各类人才,有关部门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相关政策,帮助办理入户手续;

(2) 通过东莞市人才入户政策落户到桥头镇的,可协助在子女入学方面提供学位。

4. 已申请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补贴,根据“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不再享受东莞市人才入户补贴。

三、组织保障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负责特色人才补贴、博士及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的申报、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东莞市财政局桥头分局负责落实有关镇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特色人才培养补贴、博士及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人才入户补贴资金由镇财政全额承担。

四、申报和审核

本方案所涉及补贴的具体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另行向社会公布。

五、监督管理

各申请人、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申请补贴。对于弄虚作假、欺骗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协助申请个人、企业弄虚作假、欺骗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将依据镇有关干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如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和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桥头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桥头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桥府规 2022003 号